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2017-010

#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4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宁波大酒店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总数(股)	36,318,1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1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严鹏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史振伟先生、张冰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徐正敏女士、姚佳蓉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318,158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318,158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318,158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318,158	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318,158	0	0

6、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318,158	0	0

7、议案名称:公司支付2016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318,158	0	0

8、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318,158	0	0

议案名称: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318,158	0	0

9、议案名称:公司百货零售业务调整至全资子公司运营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318,158	0	0

10、议案名称:公司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318,158	0	0

1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继续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318,158	0	0

1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提名应飞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318,158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12,906	100	0
2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12,906	100	0
3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12,906	100	0
4	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12,906	100	0
5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12,906	100	0
6	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912,906	100	0
7	公司支付2016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912,906	100	0
8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12,906	100	0
9	公司百货零售业务调整至全资子公司运营的议案	912,906	100	0
10	公司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12,906	100	0
11	公司关于继续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12,906	100	0
12	公司关于提名应飞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12,906	10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1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杨利律师、吕兴伟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和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7-025

#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044号)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04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044号)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公司将与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披露回复意见,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够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17-014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4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5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7年2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17年2月11日、2017年2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7-014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21日,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批文(证监许可[2017]296号),具体内容如下: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9,731,30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次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按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7-007

#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7年4月28日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因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编制工作预计将提前完成,经公司申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由原预定的2017年4月28日变更为2017年4月25日。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17-011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及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公告》(详见我公司2017-006号公告),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015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青海贵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我公司原名,以下简称“贵成矿业”)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西藏聚思科技有限公司、西藏·新疆泰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尹义军、新疆益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盛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投投资管理事务所(以下简称“聚思科技”)及(以下简称“春天地”)99,800,000股,发行价格8.01元/股。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祥评报字(2014)第491号《评估报告》,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评估结论的春天地药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29,172.72万元,增值额为29,666.25万元,增值率153.19%。上述收益法评估结论中未扣减基准日后原股东应分配的36,315.85万利润,如扣减应分配利润,则收益法评估结果应为392,856.87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春天地药用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92,856.87万元。

二、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股份发行对象与贵成矿业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附条件生效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

根据《补偿协议》,股份发行对象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春天地药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1,827.64万元、36,337.56万元、39,753.54万元和42,056.57万元。

若春天地药用在前述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累积净利润合计数未能达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7名交易对方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数额,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年度末后首个报告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7名交易对方关于青海春天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及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事项,并要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7名交易对方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即由上市公司回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7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春天地药用在前述补偿期间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7名交易对方每年前补偿的股份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之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其中,净利润数均以春天地药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确定;认购股份总数指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7名交易对方合计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7名交易对方的具体股份补偿数量分别按照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青海春天股权比例计算确定。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77名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总数。若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股份补偿数量为负数,则股份补偿数量为0。

如果回购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分配而导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7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7名交易对方持有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补偿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经审计的净利润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未能达到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则我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中,确定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7名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三、2016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及原因  
(一)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  
我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等财务报告,春天地药用2016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22,507.89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507.89万元,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196.2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704.13万元,完成2016年度业绩承诺的57.11%,累计实现实现数为90,029.39万元,累计实现率为83.42%,与承诺差异数为-17,883.36万元。

(二)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2016年年初,由于国家食药监局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冬虫夏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停止了冬虫夏草作为保健食品的试点工作,春天地药用“冬虫夏草用于保健食品试点产品”的资格被取消,冬虫夏草纯粉片“青海春联合开发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身份先后被停止,冬虫夏草纯粉片也根据青海食药监局相关通知的要求于2016年3月31日停止生产。该原因属于“国家政策调整原因,董事会及管理层无法控制,上述外部环境的变化,使得春天地药用原来的发展规划、研发计划、生产经营计划均受到较大影响,未能完成相应的业绩承诺。”

四、各股份发行对象应补偿股份情况  
1、股份补偿协议及春天地药用2016年度业绩未实现情况,股份发行对象合计应补偿股份数为:  
股份补偿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之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1,079,147,400.00元-0.00(293,851.56元)×489,388,261股=1,505,753,100元-2,729,916股=55,412,686股(取整后)

2、根据《补偿协议》及非发行对象所持有我公司股票数占本次发行股份的比例,各股份发行对象应补偿股份数为:  
(1)西藏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数:  
55,412,686×(344,430,183/489,388,261)=38,999,304股;

(2)西藏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数:  
55,412,686×(71,570,571/489,388,261)=8,103,827股;

(3)新疆泰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数:  
55,412,686×(48,703,920/489,388,261)=5,514,671股;

(4)尹义军应补偿股份数:  
55,412,686×(9,641,703/489,388,261)=1,091,715股;

(5)新疆益通投资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数:  
55,412,686×(7,136,249/489,388,261)=1,014,820股;

(6)上海盛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数:  
55,412,686×(4,903,514/489,388,261)=565,217股;

(7)上海中投投资管理事务所应补偿股份数:  
55,412,686×(2,942,122/489,388,261)=333,132股。

我公司已分别向股份发行对象发出《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告知函》,告知对方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应补偿股份数及告知各股份发行对象尽快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全力配合我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工作,履行约定的股份补偿义务。

我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事项已经过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通知债权人、减少注册资本程序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回购注销专用证券账户,并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回购发行对象应补偿的股份,回购完成后次日予以注销。

六、以前年度股份回购注销情况  
因春天地药用未能实现2015年度业绩承诺,经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公司已于2016年9月13日实施非现金年度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工作。公司以1元的价格回购补偿股份数量合计共2,702,163股(实际回购2,729,916股,由于上海盛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我公司4,903,514股股份被司法冻结,暂无法予以注销2,353股的回购注销工作,为保障我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我公司先行办理另外6名股份发行对象合计702,163股的回购注销工作),占我公司当时持股总数的0.392%,详情请见我公司2016-033,047,063号公告。

七、预计股份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我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分派名称:2016年公司拟向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出售商品、采购商品或者接受服务142,891,420.74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450,720,596	99,9633	0.0000

6.12、分派名称:2017年公司拟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永顺(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松原荣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张轩松先生租赁住房7处物业,2017年租金及物业费水电费预计为2,605.607万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407,764,996	99,9687	0.0000

6.13、分派名称:2017年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北京友道使者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预计交易金额38,000万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407,764,996	99,9687	0.0000

6.14、分派名称:201年公司拟向四川永创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商品20,000万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407,764,996	99,9687	0.0000

6.15、分派名称:2017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上海上蔬永辉生鲜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物流服务,预计交易金额600万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407,764,996	99,9687	0.0000

6.16、分派名称:2017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上海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采购商品,预计交易金额30,000万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407,764,996	99,9687	0.0000

6.17、分派名称:2017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牛奶有限公司销售或采购商品及服务,预计交易金额10,000万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407,764,996	99,9687	0.0000

6.20、分派名称:2017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上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仓储及运输服务,预计交易金额600万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407,764,996	99,9687	0.0000

6.21、分派名称:2017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采购商品或提供、接受服务,预计交易金额20,000万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407,764,996	99,9687	0.0000

6.22、分派名称:2017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上海永辉生鲜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物流服务,预计交易金额600万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407,764,996	99,9687	0.0000

6.23、分派名称:2017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上海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采购商品,预计交易金额30,000万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